

(12-6)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決算



行政執行署 編印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15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7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八)	平衡表.....	34
(九)	資本資產表.....	35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36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37-38
	2.預付款明細表.....	39
	3.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40-43
	4.應付帳款明細表.....	44
	5.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45-51
	6.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2-61
	7.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62-63
	8.保證品明細表.....	64-65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66-67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8-69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0-73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4-77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8-79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80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1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82-83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4-85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86-87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8-89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0-91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2-97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8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9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103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11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本年度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3,985,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4,961,277 元，較預算數超收 976,277 元，茲依來源別分項說明如次：

- (1)賠償收入：預算數 99,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336,953 元，較預算數超收 237,953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依實際情形辦理。
- (2)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53,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36,021 元，較預算數短收 16,979 元，主要係義務人要求閱卷量減少，致影印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3)財產孳息：預算數 1,704,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 2,102,888 元，較預算數超收 398,888 元，主要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及販賣機、銀行放置自動櫃員機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58,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684,731 元，較預算數超收 226,731 元，主要係出售廢舊物等資源回收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 (5)雜項收入：預算數 1,671,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1,800,684 元，較預算數超收 129,684 元，主要係依規定收取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所致。

2、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354,459,000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1,323,803,182 元，保留數 26,905,643 元，應付數 120,124 元，合計決算數 1,350,828,949 元，賸餘數 3,630,051 元，執行率 99.73%，茲分項說明如次：

- (1)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106,524,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000 元，合計 106,528,000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106,527,178 元，賸餘數 822 元，執行率 100.00%。
- (2)執行業務：預算數 21,655,000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21,410,997 元，賸餘數 244,003 元，執行率 98.87%，賸餘原因係因民眾檢舉獎勵金未動支所致。
- (3)執行案件處理：原預算數 1,131,461,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6,639,000 元，合計 1,138,100,000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1,134,905,632 元，賸餘數 3,194,368 元，執行率 99.72%，賸餘原因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所致。
- (4)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84,366,000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57,340,233 元，保留數 26,905,643 元，應付數 120,124 元，合計決算數 84,366,000 元，執行率 100%。

(5)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3,810,000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3,619,142 元，賸餘數 190,858 元，執行率 94.99%，賸餘原因係汰換公務車輛結餘款。

(6)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643,000 元，動支 6,643,000 元，無賸餘數。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重要科目之簡述：

1、平衡表：

(1)專戶存款 1,644,528,593 元，係代收員工所得稅、公（健）保費、勞保扣繳款等存入專戶存款數，及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存入國庫存款。

(2)預付款 23,563,139 元，係高雄分署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工程依工程代辦合約關係，由高雄分署預先支付代辦機關(營建署)之工程預付款項，至年度結束時，仍未執行實現部分。

(4)存出保證金 17,120 元，係郵政信箱及資訊資料保管箱保證金等押金。

(5)應付帳款 120,124 元，係花蓮分署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採購案之工程估驗保留款。

(6)存入保證金 5,341,372 元，係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

(7)應付代收款 1,638,851,291 元，係代收公(眷)保費扣繳款、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所得稅、行政執行案款及執行績效獎勵金等。

(8)應付保管款 335,930 元，係約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及公提部分等金額。

2、資本資產表：

(1)土地 97 筆，價值 1,138,698,695 元，係本署及所屬辦公廳舍與首長、職務宿舍之土地。

(2)土地改良物 2 個，價值 261,197 元，係臺中分署人行橋及停車場。

(3)房屋建築及設備包含辦公房屋 45 棟、宿舍 20 棟及其它 34 個，價值 1,091,102,584 元，係本署及所屬辦公廳舍與首長、職務宿舍。

(4)機械及設備 3,945 件，價值 33,123,433 元，係裝訂機械、升降機、電腦主機及其相關設備等。

(5)交通及運輸設備包括汽(機)車 71 輛及其他 337 件，價值 13,888,158 元，係客車、特種車、傳輸設備及播音設備等。

(6)雜項設備包含圖書 3 冊(套)及其它 3,903.06 件，價值 44,433,241 元，係冷氣空調、辦公桌椅、公文櫃等設備。

(7)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 筆，價值 76,464,000 元，係臺南分署房屋用地屬古蹟列管

之土地。

(8)購建中固定資產 1 筆，價值 84,234,768 元，係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中工程。

(9)無形資產價值 82,321 元，係本署及所屬購置之電腦套裝軟體等。

3、長期負債表：無。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分析說明：

1、平衡表：

- (1)專戶存款較上年度減少 154,669,882 元，主要係各分署發還行政執行案款所致。
- (2)應收帳款較上年度減少 74,000 元，係臺南分署「104 年度辦公廳舍清潔勞務委外承攬採購案」承包商逾期違約，經該分署提起訴訟，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 105 年度小上字第 56 號民事裁定，承包商應給付該分署逾期違約金，已於本年度執行完畢。
- (3)預付款較上年度減少 3,786,302 元，係高雄分署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工程之工程預付款，依契約規定於每期支付金額達契約總價金 20%至 80%時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 (4)存出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400 元，係士林分署收回以前年度郵政信箱押金。
- (5)應付帳款較上年度增加 120,124 元，係花蓮分署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採購案之工程估驗保留款。
- (6)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405,112 元，係廠商依合約領回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所致。
- (7)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減少 154,286,607 元，主要係各分署發還行政執行案款所致。
- (8)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增加 21,837 元，主要係執行案款(未兌現支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資本資產表：

- (1)土地較上年度淨增加 48,707,617 元，主要係法務部廉政署移撥本署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9 樓基地及花蓮分署補提以前年度國有財產署移撥土地所致。
- (2)土地改良物較上年度淨減少 42,066 元，係減列土地改良物提列之累計折舊數後，淨增減如列數。
- (3)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淨增加 17,416,202 元，係增列法務部廉政署移撥本署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9 樓價值及減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提列之累計折舊數後，淨增減如列數。
- (4)機械及設備較上年度淨減少 1,059,445 元，主要係增列法務部移撥電腦、相關主機設備、伺服器及減列報廢印表機等暨機械及設備提列之累計折舊數等價值後，

淨增減如列數。

(5)交通及運輸設備較上年度淨增加 2,388,518 元，主要係增列購置公務車輛及減列汰換公務車輛暨交通及運輸設備提列之累計折舊數等價值後，淨增減如列數。

(6)雜項設備較上年度淨減少 9,218,073 元，主要係增列購置冷氣機、飲水機及移動櫃等及減列報廢物品儲櫃等暨雜項設備提列之累計折舊數價值後，淨增減如列數。

(7)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價值與上年度同。

(8)購建中固定資產較上年度淨增加 61,756,072 元，係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中工程。

(9)電腦軟體較上年度淨減少 37,789 元，係增列購置電腦軟體價值及減列電腦軟體提列之累計攤銷數後，淨增減如列數。

3、長期負債表：無。

(二)未來或有給付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行政執行具體成果：近年來財稅案件之新收件數與移送金額雙雙下滑，但汽燃費等小額案件之收案件數暴增，連帶徵起金額亦受影響，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變化，本署及各分署調整執行策略與要領，深化小額案件之執行，依各分署轄區之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加強執行之廣度及深度，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而為實現公法債權，執行人員咸全心投入、戮力以赴地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並在各項有效的執行措施助益下，突破萬難，致本(106)年度執行徵起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75 億 9,125 萬 1,282 元，累計各分署自 90 年成立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徵起金額已高達 5,026 億 5,853 萬 480 元，已為日益拮据之國庫，挹注充沛歲收，更為政府落實公權力之執行，實現社會之公平正義。
- 2、推行有效執行措施：囿於有限人力、物力，為提升執行效能，爰研發並推行如：擴大推動便利超商代收執行案款之範圍，提高義務人繳納意願；積極推動移送機關承受義務人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維護國家債權；督促清結案件，管控未結案件數；爭取提供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餘額，以利執行，另加強與相關機關協調及橫向聯繫，擴展機關資源，復積極參與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期強化執行法律工具。
- 3、另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自 101 年起本署所屬各分署正式推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將「行政執行命令」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予簽署參與上開作業之金融機構，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另自 102 年 4 月啟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使金融機構亦得以電子公文方式回復分署扣押結果。103 年 5 月起，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之類別更擴大至撤銷扣押命令。迄 106 年底，已有臺灣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等 372 家金融機構簽署加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則有 29 家金融機構加入。未來將持續推廣至其他金融機構，並增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類別，以期收節能、減紙、省人力、減郵資之效益，創造多贏之局面，俾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4、加強訓練、精進執行作為：為精進執行作為，爰定期舉辦執行人員常態在職訓練，並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法院書記官及執行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更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分署 106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等等，討論行政執行法律問題，交換執行心得，傳承執行經驗，以提升執行辦案品質。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執行業務	1. 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	1. 強制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者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有助於查知義務人行蹤、可供執行之財產、有無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情形，藉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	1. 計畫內容實施辦理情形如下： (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對於移送執行之個人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含法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者，列管為滯欠大戶案件，積極執行，強化執行成效。 (2) 為強化管控及執行效能，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採行下述措施： 甲. 行政執行署就所屬各分署（下稱各分署）滯欠大戶案件予以列管，並成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針對各分署執行遭遇困難之案件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共同研商未來辦案方向，以期凝聚共識，突破困境，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督導各分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作業，達到行政執行機關內部縱向聯繫，提升執行效能。 乙. 各分署成立滯欠大戶執行專案小組，由分署長擔任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召集人，分署長指定之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書記官等擔任小組成員，每 2 週召開滯欠大戶會議，檢討執行情形、研擬改進措施等。 丙. 對於滯欠大戶，妥善運用各項強制手段，諸如：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禁奢命令及辦理獎勵檢舉公告等，以有效杜絕義務人投機僥倖之心態，以達徵起目的及維護社會公義。 丁. 各分署與移送機關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橫向聯繫機制，充分運用「強化稅捐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與財稅機關合作，加強執行，以充裕稅收，落實公權力。另針對食安、環保等社會矚目之滯欠大戶案件，各分署於案件移送前即得與主管機關及檢察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以即時掌握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防止藉機脫產等。 戊. 行政執行署與財政部賦稅署定期召開「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雙方就政策面及執行面提出意見互相交流，會中凝聚共識，會後雙方依據共識落實執行，以強化執行效能。 己. 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精進執行作為，以強化辦案成效。 庚. 為激勵士氣，各分署執行人員辦理滯欠大戶案件績效卓著者，得依「法務部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人員『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勵計畫」予以獎勵。 (3)行政執行署列管之滯欠大戶案件件數、待執行金額及徵起金額：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滯欠大戶列管件數（以義務人計）707 件（已扣除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待執行金額 800 億 6,114 萬 5,507 元（已扣除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勞健保案件待執行金額 292 億 8,496 萬 279 元）。滯欠大戶 106 年 12 月份清償金額 18 億 2,206 萬 1,847 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清償金額 112 億 4,888 萬 1,223 元，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清償金額為 2,363 億 5,586 萬 4,756 元。 (4)上述計畫實施辦理成果，有效讓拒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2. 各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必要時，應進一步協助其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例如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給予義務人適當之協	2. 計畫內容實施辦理情形如下： (1)為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本署自 101 年度起，將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之施政目標。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助、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進行愛心捐款或關懷訪視。	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視義務人之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之協助，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如：轉介申請身心障礙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辦理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等等。 (2)據統計，自 101 年 4 月迄 106 年 12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841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1,576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469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471 件，合計 3,357 件。	
	2.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	1. 目前各分署送達金融機構、副知移送機關之行政執行命令、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及撤銷扣押命令，部分得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此外，各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亦逐步由紙本改為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移送機關。本署仍將與其他移送機關及金融機構協調聯繫，持續推動此一政策，以有效提升執行效能。	1. 計畫內容實施辦理情形如下： (1)行政執行命令部分：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本署所屬各分署自 101 年起正式推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將「行政執行命令」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予簽署參與上開作業之金融機構，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另自 102 年 4 月啟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使金融機構亦得以電子公文方式回復分署扣押結果。103 年 5 月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起，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之類別更擴大至撤銷扣押命令。迄 106 年底，全國 402 家金融機構已有臺灣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 372 家金融機構簽署加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則有 29 家金融機構加入。未來將持續推廣，並規劃將收取命令納入電子公文交換之列，以期擴大節能、減紙、省人力、減郵資之效益，創造多贏之局面，俾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2)執行憑證部分：本署所屬各分署自 97 年起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推行「執行憑證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將「執行憑證」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予移送機關，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嗣後並陸續與地方稅捐機關、國稅機關、勞工保險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所屬工程處、六都直轄市政府交通裁決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推行「執行憑證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未來亦將持續推廣。	
		2. 積極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供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即時匯入、匯出行政執	2. 計畫內容實施辦理情形如下： (1)配合法務部資訊處提報科技發展計畫--行政執行電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案件相關資訊，以加速資料傳送之效率與正確性、確保資訊安全及強化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減少錯誤與降低民怨。	子資訊交換及案件分析整合系統計畫(現更名為「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案」)，本署於102年2月正式啟動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案各項作業，由於案管系統規模龐大，因此分三期進行開發，第一期之重點著重於分署使用之案管系統功能的優化及多項新增功能之開發，第二期之重點為本署同仁辦案使用之 TPA 案管系統功能的優化及多項新增功能之開發(含資料封存作業、統計分析整合作業)，第三期開發重點則是本署彙整分署資料之 TPK 案管系統功能的優化及開發，及尚有資料交換平臺及不動產網站開發及功能優化。 (2)其中 103 年 10 月 17 日於本署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移送機關「資料交換平臺」說明會議；105 年 1 月 27 日於本署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移送機關「資料交換平臺」測試前說明會議，106 年 12 月 18 日於本署辦理「收取命令導入 ACH 第 3 次工作會議」，會中移送機關提出建議，為使資料交換更加周延及減少雙方人工登錄，資料交換應透過「資料交換平台系統」交換。 (3)配合本署未來推動各項電子公文作業，尚須與移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機關研議交換資料格式、匯入、匯出行政執行案件等相關資訊，以加速資料傳送之效率與正確性，及考量經費預算及各分署新案管系統推廣情形，法務部資訊處另規劃於 108 年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中完成資料交換平台開發並上線，目前仍持續訂定相關交換格式及與移送機關協商，以期屆時能藉由資料交換平台達到節能、減紙、省人力、減郵資之效益，創造多贏之局面，俾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3. 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建立跨視服務，辦理市集活動	1. 鑑於多元繳款管道之開發，有助於簡化小額案件之作業流程、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執行效能，本署除持續加強宣導，大力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將再協調移送機關擴及其他種類執行案款亦得經由便利超商、金融機構、郵局辦理繳納；另亦開辦以信用卡繳納案款，除方便義務人繳納案款外，亦可提供民眾繳納拍賣價金等多元用途，藉以提高義務人自繳意願及執行效能。	1. 計畫內容實施辦理情形如下： (1) 為方便義務人繳款，體現「司法為民」理念，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本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執行機關寄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至全國各地 4 大便利商店門市繳費。由於實施成效良好，99 年 7 月 1 日起再增加代收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罰鍰案款；99 年 8 月 25 日起代收健保署移送之健保費案款；100 年 1 月起增加營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代收稅目，100 年 10 月 31 起再增加監理機關及臺北市、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之交通違規罰鍰案款，自 101 年 1 月 10 日起新增勞保局所移送滯納勞保費案件。其他已推行之繳款方法尚包含：未滿 2 萬元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可於郵局繳納、健保費可於臺灣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郵局）繳納、勞保費可於臺灣銀行等 29 家金融機構（郵局）繳納。又 106 年起已開始陸續規畫研議包括環保罰鍰案件、警察機關及矯正機關所移送案件之超商繳款措施，期能將此一便民措施進一步擴展於更多種類之行政執行案件。據統計，106 年 1 月至 12 月底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代收繳納件數 75 萬 5,639 件，繳納總額為 48 億 8,110 萬 3,683 元。 (2)另為持續推動擴大民眾多元繳款管道，行政執行署推動實施以信用卡繳納案款，13 個分署均已陸續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與財圖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開辦民眾可臨櫃以信用卡繳納案款的服務。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多元繳款管道之開發，除可免去義務人因為小額案件而奔波繳納之苦，或因籌措、攜帶現金而造成之不便，亦有助於各類案件徵起，提升執行效能，可謂達成義務人、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三贏之局面。	
		2. 持續規劃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避免義務人因洽辦、洽詢各項移送案件之相關業務，而需往返奔波於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之不便，提供義務人跨機關諮詢之便民服務，以減少民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計畫內容實施辦理情形如下： (1)桃園分署： 於桃園市復興區大巴陵地區（包括三光、高義、華陵三個里）設立視訊服務據點，開設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 (2)臺中分署： 結合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視訊網路，利用視訊網路提供便捷諮詢服務。 (3)彰化分署： 與彰化縣轄區 26 個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南投縣仁愛鄉、國姓鄉及信義鄉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地政事務所等機關，開設視訊連線諮詢櫃檯，解決民眾洽公往返舟車勞頓之困擾。 (4)嘉義分署： 成立雲林縣台西便民服務站、嘉義縣石棹便民服務站及阿里山鄉聯合服務站，藉由跨機關的結合，共同提供偏遠居民的聯合服務。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臺南分署： 與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合作辦理遠距視訊服務，為更多偏鄉民眾提供服務，免除民眾勞碌奔波之苦。 (6)高雄分署： 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合作，於茄萣區、阿蓮區、內門區及那瑪夏區公所成立聯合視訊服務站。 乙.為加強服務澎湖民眾，省卻澎湖鄉親至高雄分署洽公所需之舟車勞頓與不便，已於澎湖每個離島設立視訊服務。 (7)屏東分署： 甲.於霧臺鄉吉露社區活動中心及琉球鄉琉球遊客中心成立視訊聯合服務站，提供偏鄉民眾視訊諮詢服務。 乙.為方便屏南及屏北地區民眾洽公，分別在位於屏東市的稅務局及所屬恆春、東港、潮州 3 個分局、枋山鄉公所、高樹鄉公所等 6 處增設視訊服務據點，並持續增設視訊服務據點。 (8)花蓮分署： 配合臺東縣稅務局偏鄉服務計畫，於達仁鄉台坂村、達仁鄉土坂村、東河鄉泰源村、東河鄉北源村、長濱鄉寧埔村、長濱鄉樟原村等設立視訊服務站，未來將繼續擴大服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據點。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 本案原奉行政院核定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96、496-6 號)等 2 筆國有土地(面積 2,26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嗣本案細部設計階段時，遭民眾多次陳情，行政院乃召開會議協商，嗣依協商結論辦理，並修正計畫書，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9 日院臺法字第 1030053987 號函同意於苓雅區福河段 2026-3 地號(面積 2,738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廳舍。 2. 預訂作業事項 (1) 辦理工程施工作業。 (2) 辦理公共藝術行政事項(公共藝術徵選及說明會)。	1. 計畫內容實施辦理情形如下： (1) 工程施工作業： 甲. 106.03.29-完成澆置筏式基礎周邊低強度混凝土。 乙. 106.04.06-完成地下 2 樓底版澆置混凝土。 丙. 106.07.27-完成地下 1 樓結構體混凝土澆置作業。 丁. 106.08.30-完成地上 1 樓結構體混凝土澆置作業。 戊. 106.09.27-完成地上 2 樓結構體混凝土澆置作業。 己. 106.10.26-完成地上 3 樓結構體混凝土澆置作業。 庚. 106.11.22-完成地上 4 樓結構體混凝土澆置作業。 辛. 106.12.19-完成地上 5 樓頂版(地上 6 樓底版)混凝土澆置作業。 (2) 公共藝術行政作業：106 年度公共藝術(A、B 兩案)已完成徵件作業，刻正辦理鑑價會議及後續採購事宜。	

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本署及所屬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覈實開支。

行政執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000	0	99,000
	97			0423180000-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9,000	0	99,000
		01		0423180300-0 賠償收入	99,000	0	99,000
			01	042318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99,000	0	99,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3,000	0	53,000
	84			0523180000-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3,000	0	53,000
		01		052318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53,000	0	53,000
			01	0523180305-9 資料使用費	53,000	0	53,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162,000	0	2,162,000
	114			0723180000-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62,000	0	2,162,000
		01		0723180100-7 財產孳息	1,704,000	0	1,704,000
			01	0723180101-0 利息收入	1,553,000	0	1,553,000
			02	0723180106-3 租金收入	151,000	0	151,000
		02		072318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458,000	0	458,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71,000	0	1,671,000
	111			1123180000-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671,000	0	1,671,000

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36,953	0	0	336,953	237,953	340.36
336,953	0	0	336,953	237,953	340.36
336,953	0	0	336,953	237,953	340.36
336,953	0	0	336,953	237,953	340.36
36,021	0	0	36,021	-16,979	67.96
36,021	0	0	36,021	-16,979	67.96
36,021	0	0	36,021	-16,979	67.96
36,021	0	0	36,021	-16,979	67.96
2,787,619	0	0	2,787,619	625,619	128.94
2,787,619	0	0	2,787,619	625,619	128.94
2,102,888	0	0	2,102,888	398,888	123.41
1,940,590	0	0	1,940,590	387,590	124.96
162,298	0	0	162,298	11,298	107.48
684,731	0	0	684,731	226,731	149.50
1,800,684	0	0	1,800,684	129,684	107.76
1,800,684	0	0	1,800,684	129,684	107.76

行政執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1123180900-7 雜項收入	1,671,000	0	1,671,000
			01	112318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18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671,000	0	1,671,000
				經常門小計	3,985,000	0	3,98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985,000	0	3,985,000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行政執行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354,459,000	0	0	0
						0	0	0
		01		3523180100-5 一般行政	106,524,000	0	0	0
						4,000	0	4,000
		02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21,655,000	0	0	0
						0	0	0
		03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1,131,461,000	0	0	0
						6,639,000	0	6,639,000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84,366,000	0	0	0
						0	0	0
		05		35231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10,000	0	0	0
						0	0	0
		01		352318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10,000	0	0	0
						0	0	0
		06		3523189800-6 第一預備金	6,643,000	0	0	0
						-6,643,000	0	-6,643,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0,800,268	0	422,841	0
						0	0	422,841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0,800,268	0	422,841	0
						0	0	422,841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354,226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354,226	0	0	0
						0	0	0
				合計	1,405,613,494	0	422,841	0
						0	0	422,841

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54,459,000	1,323,803,182	26,905,643	-3,630,051	99.73
	120,124	1,350,828,949		
106,528,000	106,527,178	0	-822	100.00
	0	106,527,178		
21,655,000	21,410,997	0	-244,003	98.87
	0	21,410,997		
1,138,100,000	1,134,905,632	0	-3,194,368	99.72
	0	1,134,905,632		
84,366,000	57,340,233	26,905,643	0	100.00
	120,124	84,366,000		
3,810,000	3,619,142	0	-190,858	94.99
	0	3,619,142		
3,810,000	3,619,142	0	-190,858	94.99
	0	3,619,142		
0	0	0	0	
	0	0		
41,223,109	41,223,109	0	0	100.00
	0	41,223,109		
41,223,109	41,223,109	0	0	100.00
	0	41,223,109		
10,354,226	10,354,226	0	0	100.00
	0	10,354,226		
10,354,226	10,354,226	0	0	100.00
	0	10,354,226		
1,406,036,335	1,375,380,517	26,905,643	-3,630,051	99.74
	120,124	1,402,406,284		

行政執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54,45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62,094,000	0	0	0
						-1,207,000	-398,696	-1,605,696
				資本門小計	92,365,000	0	0	0
						1,207,000	398,696	1,605,696
	06			0023180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54,45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62,094,000	0	0	0
						-1,207,000	-398,696	-1,605,696
				資本門小計	92,365,000	0	0	0
						1,207,000	398,696	1,605,696
		01		3523180100-5 一般行政	106,524,000	0	0	0
						4,000	0	4,000
			01	人事費	96,108,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0,410,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6,000	0	0	0
						4,000	0	4,000
		02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19,472,000	0	0	0
						0	-388,249	-388,249
			02	業務費	19,228,000	0	0	0
						0	-388,249	-388,249
			04	獎補助費	244,000	0	0	0
						0	0	0
		02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2,183,000	0	0	0
						0	388,249	388,249
			03	設備及投資	2,183,000	0	0	0
						0	388,249	388,249

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54,459,000	1,323,803,182	26,905,643	-3,630,051	99.73
	120,124	1,350,828,949		
1,260,488,304	1,255,172,816	2,010,000	-3,305,488	99.74
	0	1,257,182,816		
93,970,696	68,630,366	24,895,643	-324,563	99.65
	120,124	93,646,133		
1,354,459,000	1,323,803,182	26,905,643	-3,630,051	99.73
	120,124	1,350,828,949		
1,260,488,304	1,255,172,816	2,010,000	-3,305,488	99.74
	0	1,257,182,816		
93,970,696	68,630,366	24,895,643	-324,563	99.65
	120,124	93,646,133		
106,528,000	106,527,178	0	-822	100.00
	0	106,527,178		
96,108,000	96,108,000	0	0	100.00
	0	96,108,000		
10,410,000	10,409,178	0	-822	99.99
	0	10,409,178		
10,000	10,000	0	0	100.00
	0	10,000		
19,083,751	18,839,748	0	-244,003	98.72
	0	18,839,748		
18,839,751	18,839,748	0	-3	100.00
	0	18,839,748		
244,000	0	0	-244,000	0.00
	0	0		
2,571,249	2,571,249	0	0	100.00
	0	2,571,249		
2,571,249	2,571,249	0	0	100.00
	0	2,571,249		

行政執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1,127,445,000	0	0	0
						5,432,000	-10,447	5,421,553
				01 人事費	817,334,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310,045,000	0	0	0
						5,428,000	-10,447	5,417,553
				04 獎補助費	66,000	0	0	0
						4,000	0	4,000
		03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4,016,000	0	0	0
						1,207,000	10,447	1,217,447
				03 設備及投資	4,016,000	0	0	0
						1,207,000	10,447	1,217,447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2,01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010,000	0	0	0
						0	0	0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82,356,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82,356,000	0	0	0
						0	0	0
		05		35231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10,000	0	0	0
						0	0	0
		01		352318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1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810,000	0	0	0
						0	0	0
		06		3523189800-6 第一預備金	6,643,000	0	0	0
						-6,643,000	0	-6,643,000
				09 預備金	6,643,000	0	0	0
						-6,643,000	0	-6,643,000

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32,866,553	1,129,805,890	0	-3,060,663	99.73
	0	1,129,805,890		
817,334,000	814,510,288	0	-2,823,712	99.65
	0	814,510,288		
315,462,553	315,225,602	0	-236,951	99.92
	0	315,225,602		
70,000	70,000	0	0	100.00
	0	70,000		
5,233,447	5,099,742	0	-133,705	97.45
	0	5,099,742		
5,233,447	5,099,742	0	-133,705	97.45
	0	5,099,742		
2,010,000	0	2,010,000	0	100.00
	0	2,010,000		
2,010,000	0	2,010,000	0	100.00
	0	2,010,000		
82,356,000	57,340,233	24,895,643	0	100.00
	120,124	82,356,000		
82,356,000	57,340,233	24,895,643	0	100.00
	120,124	82,356,000		
3,810,000	3,619,142	0	-190,858	94.99
	0	3,619,142		
3,810,000	3,619,142	0	-190,858	94.99
	0	3,619,142		
3,810,000	3,619,142	0	-190,858	94.99
	0	3,619,1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執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10,354,226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01	10,354,226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354,226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40,800,268	0	422,841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422,841
				01	40,800,268	0	422,841	0
				人事費		0	0	422,841
				經常門小計	40,800,268	0	422,841	0
						0	0	422,841
				統籌科目小計	51,154,494	0	422,841	0
						0	0	422,841
				合計	1,405,613,494	0	422,841	0
						0	0	422,841

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354,226	10,354,226	0	0	100.00
	0	10,354,226		
10,354,226	10,354,226	0	0	100.00
	0	10,354,226		
10,354,226	10,354,226	0	0	100.00
	0	10,354,226		
41,223,109	41,223,109	0	0	100.00
	0	41,223,109		
41,223,109	41,223,109	0	0	100.00
	0	41,223,109		
41,223,109	41,223,109	0	0	100.00
	0	41,223,109		
51,577,335	51,577,335	0	0	100.00
	0	51,577,335		
1,406,036,335	1,375,380,517	26,905,643	-3,630,051	99.74
	120,124	1,402,406,284		

行政執行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0400000000-2	74,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180000-6	74,000	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	0	
					0423180300-0	74,000	0	
					賠償收入	0	0	
					0423180301-2	74,000	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小 計	74,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74,000	0	
						0	0	

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4,000	0	0
0	0	0
74,000	0	0
0	0	0
74,000	0	0
0	0	0
74,000	0	0
0	0	0
74,000	0	0
0	0	0
74,000	0	0
0	0	0
74,000	0	0
0	0	0
74,000	0	0
0	0	0
74,000	0	0
0	0	0
74,000	0	0
0	0	0

行政執行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27,521,304	0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27,521,304	0
					小 計	0	0
						27,521,304	0
					合 計	0	0
						27,521,304	0

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295,715	0	23,225,589
0	0	0
4,295,715	0	23,225,589
0	0	0
4,295,715	0	23,225,589
0	0	0
4,295,715	0	23,225,589

行政執行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27,521,304	0 0
		06			0023180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 27,521,304	0 0
			0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7,521,304	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27,521,304	0 0
					小 計	0 27,521,304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27,521,304	0 0
					合 計	0 27,521,304	0 0

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295,715	0	23,225,589
0	0	0
4,295,715	0	23,225,589
0	0	0
4,295,715	0	23,225,589
0	0	0
4,295,715	0	23,225,589
0	0	0
4,295,715	0	23,225,589
0	0	0
0	0	0
0	0	0
4,295,715	0	23,225,589
0	0	0
4,295,715	0	23,225,589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668,108,852	1,826,639,436	2 負債	1,644,648,717	1,799,198,475
11 流動資產	1,668,108,852	1,826,639,436	21 流動負債	1,644,648,717	1,799,198,475
110103 專戶存款	1,644,528,593	1,799,198,475	210301 應付帳款	120,124	
110303 應收帳款	0	74,0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5,341,372	5,746,484
110901 預付款	23,563,139	27,349,441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638,851,291	1,793,137,898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7,120	17,52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35,930	314,093
			3 淨資產	23,460,135	27,440,961
			31 資產負債淨額	23,460,135	27,440,96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3,460,135	27,440,961
合 計	1,668,108,852	1,826,639,436	合 計	1,668,108,852	1,826,639,436

附註：

保證品 7,963,55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2,482,206,076	2,362,257,251	資本資產總額	2,482,288,397	2,362,377,361
土地	1,138,698,695	1,089,991,078	資本資產總額	2,482,288,397	2,362,377,361
土地改良物	261,197	303,26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91,102,584	1,073,686,382			
機械及設備	33,123,433	34,182,8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888,158	11,499,640			
雜項設備	44,433,241	53,651,31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6,464,000	76,464,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84,234,768	22,478,696			
無形資產	82,321	120,110			
無形資產	82,321	120,110			
合 計	2,482,288,397	2,362,377,361	合 計	2,482,288,397	2,362,377,361
備註: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799,198,475
1.專戶存款	1,799,198,475
二、本期收入	1,226,255,325
1.本年度歲入	4,961,277
(1.)實現數	4,961,277
2.歲入應收數	74,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4,0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05,112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54,286,607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1,837
6.公庫撥入數	1,375,889,93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375,826,92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3,006
收 項 總 計	3,025,453,8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80,925,207
1.本年度歲出	1,402,406,284
(1.)實現數	1,375,380,517
(2.)應付數	120,124
(3.)保留數	26,905,643
2.歲出應付數	-120,124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20,124
3.歲出保留數	-22,609,92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295,715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6,905,643
4.預付款淨增(減)數	-3,786,302
5.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400
6.繳付公庫數	5,035,67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961,277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74,00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400
二、本期結存	1,644,528,593
1.專戶存款	1,644,528,593
付 項 總 計	3,025,453,8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44,528,593	
			本年度部分		1,644,528,59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644,528,593	
			231801 行政執行署	2,326,647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71,897,517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01,879,278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251,387,509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7,743,399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35,652,43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253,924,38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62,819,408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34,120,112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83,439,345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21,699,523		
			2318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6,581,635		
			231813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259,578,895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51,478,507		
			總 計		1,644,528,59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23,563,139	
			本年度部分		446,40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46,407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446,407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446,407		
			以前年度部分		23,116,73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3,116,732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23,116,732		依「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契約規定，預付款於每期支付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20%至80%時，始能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因工程支付價金尚未達契約價金之80%，故未能清理完成。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23,116,732		
			總 計		23,563,139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120	
			以前年度部分		17,120	
			090 九十年度		1,0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400		
			99 其他	600		資訊資料 保管箱押 金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600		
			091 九十一年度		1,8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2318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4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其他	1,400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400		資訊資料 保管箱押 金
			093 九十三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400		
			097 九十七年度		3,000	
			99 其他	3,000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3,000		保全系統 電子專線 押金
			099 九十九年度		100	
			99 其他	1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0			悠遊卡押 金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9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3,400		
			231801 行政執行署 3,400			
			99 其他	2,500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2,500			保全系統 電子專線 押金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5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800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400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4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其他	1,700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700		銀行保管 箱押金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42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400		
			99 其他	2,020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2,000		數位機上 盒押金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20		國家圖書 館影印卡 押金
			總 計		17,12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應付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0,124	
			本年度部分		120,12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20,124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120,124		
			2318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20,124		
			總 計		120,12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41,372	主要係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之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詳另冊各分署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本年度部分		3,028,76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028,760	
			02 履約保證金	2,853,923		
			231801 行政執行署	619,558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30,000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41,500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260,000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200,00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475,7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59,765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625,000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92,400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50,000		
			2318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20,000		
			231813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80,000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74,837		
			231801 行政執行署	149,65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5,61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2,000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8,907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8,670		
			以前年度部分		2,312,61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7,796	
			03 保固保證金	27,796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9,500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8,296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7,645	
			03 保固保證金	57,64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30,000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27,645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21,677	
			02 履約保證金	186,930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0,000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40,000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50,000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4,340		
			231813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82,590		
			03 保固保證金	34,74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786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7,000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5,96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005,494	
			02 履約保證金	1,884,453		
			231801 行政執行署	26,603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22,000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60,000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60,000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2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40,00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40,000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220,000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695,000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63,000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4,850		
			2318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70,000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93,000		
			03 保固保證金		121,041	
			231801 行政執行署	19,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4,120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6,000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89,921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2,000		
			總 計		5,341,37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38,851,291	主要係代收公(眷)保費扣繳款、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所得稅、行政執行案款等，詳另冊各分署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本年度部分		1,075,063,380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6,899		
			231801 行政執行署	2,429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9,359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3,764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721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626		
			03 勞保費扣繳款	567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56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3,242		
			231801 行政執行署	2,452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23,653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530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3,049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2,558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48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511		
			231813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537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60,30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01 行政執行署	38,350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464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21,49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74,951,317	
			50 行政執行案款	1,068,732,668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89,102,460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71,975,031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215,009,576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60,494,988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27,298,15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67,370,417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61,851,398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13,396,116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68,528,161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21,128,189		
			2318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6,140,569		
			231813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20,763,785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45,673,821		
			99 其他	6,218,649		
			231801 行政執行署	1,468,60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82,327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267,291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351,430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85,985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457,494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68,899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337,185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425,767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573,356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319,19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221,894		
			231813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250,148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9,072		
			以前年度部分		563,787,911	
			100 一百年度		75,538	
			50 行政執行案款	75,538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61,588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3,95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36,562	
			50 行政執行案款	136,56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25,000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11,56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6,540,575	
			50 行政執行案款	56,540,575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23,100,000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28,961,200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461,303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3,658,072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36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033,97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0 行政執行案款	9,033,971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89,705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820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8,942,446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7,702,651	
			50 行政執行案款	17,702,651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1,701,032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81,100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81,618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3,013,58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764,834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929,136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994,795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36,54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80,298,614	
			50 行政執行案款	480,298,614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46,566,265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344,672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35,749,337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42,956,919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06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7,445,64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85,097,398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343,290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4,382,114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3,707,697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42,677		
			231813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238,313,674		
			2318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5,248,931		
			總 計		1,638,851,29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5,930	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及公提部分等，詳另冊各分署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51,116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70,741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9,648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2,044		
			2318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4,590		
			231813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44,093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50,505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70,176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9,64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2,038		
			2318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4,582		
			231813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44,068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309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3,842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2,409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2,843		
			231805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5,215		
			總 計		335,93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63,550	主要係工程保固金、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單及銀行保證書，詳另冊各分署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本年度部分		5,338,17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338,174	
			231801 行政執行署	138,174		
			23180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600,000		
			231804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800,000		
			23180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200,000		
			231809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25,000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330,000		
			231811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0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318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3,145,000		
			以前年度部分		2,625,37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625,376	
			231801 行政執行署	55,376		
			23180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500,000		
			23180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470,000		
			231810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000,000		
			23181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250,000		
			231813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350,000		
			總 計		7,963,550	

行政執行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89,991,078	0
土地改良物	559,970	-256,70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18,955,019	-145,268,637
機械及設備	149,736,931	-115,554,0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73,857	-47,074,217
雜項設備	167,574,941	-113,923,62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6,464,000	0
權利	0	0
小 計	2,761,855,796	-422,077,24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2,478,696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20,11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22,598,806	0
合 計	2,784,454,602	-422,077,241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92,878,00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3,046,20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19,831,798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3,046,20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8,750,49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 4,295,715元。

署及所屬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48,707,617	0	0	1,138,698,695
0	0	-42,066	261,197
61,574,926	16,102,978	-28,055,746	1,091,102,584
10,098,403	9,367,867	-1,789,981	33,123,433
5,419,821	7,397,130	4,365,827	13,888,158
5,321,164	3,761,509	-10,777,728	44,433,241
0	0	0	76,464,000
0	0	0	0
131,121,931	36,629,484	-36,299,694	2,397,971,308
0	0	0	0
0	0	0	0
61,756,072	0	0	84,234,768
0	0	0	0
0	0	0	0
0	37,789	0	82,3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756,072	37,789	0	84,317,089
192,878,003	36,667,273	-36,299,694	2,482,288,397

行政執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6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910,618,288	344,474,528	80,000	0	1,255,172,816
				0023180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10,618,288	344,474,528	80,000	0	1,255,172,816
				3523180100-5 一般行政	96,108,000	10,409,178	10,000	0	106,527,178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0	18,839,748	0	0	18,839,748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814,510,288	315,225,602	70,000	0	1,129,805,890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
				35231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352318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910,618,288	344,474,528	80,000	0	1,255,172,816
12	06	04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2,010,000	0	0	2,010,000	
			0023180000-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	2,010,000	0	0	2,010,000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010,000	0	0	2,010,000	
			保 留 數 小 計	0	2,010,000	0	0	2,010,000	
			合 計	910,618,288	346,484,528	80,000	0	1,257,182,816	

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8,750,490	0	68,750,490	1,323,923,306	
0	68,750,490	0	68,750,490	1,323,923,306	
0	0	0	0	106,527,178	
0	2,571,249	0	2,571,249	21,410,997	
0	5,099,742	0	5,099,742	1,134,905,632	
0	57,460,357	0	57,460,357	57,460,357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117,653元。
0	3,619,142	0	3,619,142	3,619,142	
0	3,619,142	0	3,619,142	3,619,142	
0	68,750,490	0	68,750,490	1,323,923,306	
0	24,895,643	0	24,895,643	26,905,643	
0	24,895,643	0	24,895,643	26,905,643	
0	24,895,643	0	24,895,643	26,905,643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保留數449,347元；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採購案之工程管理費保留數275,801元。
0	24,895,643	0	24,895,643	26,905,643	
0	93,646,133	0	93,646,133	1,350,828,949	

行政執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執行業務	執行案件處理
01人事費	96,108,000	0	814,510,28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172,641	0	473,300,4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8,854	0	2,801,1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3,060	0	20,374,456
0111 獎金	23,328,004	0	165,459,710
0121 其他給與	921,137	0	12,252,814
0131 加班值班費	3,974,525	0	34,475,45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25,946	0	60,723,160
0151 保險	5,083,833	0	45,123,092
02業務費	10,409,178	18,839,748	315,225,602
0201 教育訓練費	0	947,959	193,320
0202 水電費	1,401,332	0	21,872,996
0203 通訊費	714,046	0	6,859,053
0215 資訊服務費	2,160,632	255,442	10,371,4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00	0	59,883,299
0221 稅捐及規費	67,021	0	603,448
0231 保險費	73,995	0	535,371
0241 兼職費	0	0	23,3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880,207	456,704
0271 物品	1,191,483	0	16,613,753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2,572	16,270,659	176,362,2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5,537	0	2,439,1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2,441	0	1,419,3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4,574	0	6,626,619
0291 國內旅費	497,465	485,481	9,182,351
0294 運費	38,102	0	371,968
0295 短程車資	0	0	7,180
0299 特別費	156,378	0	1,403,945
03設備及投資	0	2,571,249	5,099,74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571,249	5,099,742

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910,618,288
0	0			528,473,131
0	0			3,429,961
0	0			22,747,516
0	0			188,787,714
0	0			13,173,951
0	0			38,449,984
0	0			65,349,106
0	0			50,206,925
0	0			344,474,528
0	0			1,141,279
0	0			23,274,328
0	0			7,573,099
0	0			12,787,554
0	0			59,886,899
0	0			670,469
0	0			609,366
0	0			23,350
0	0			1,336,911
0	0			17,805,236
0	0			195,935,469
0	0			2,764,727
0	0			1,581,778
0	0			6,941,193
0	0			10,165,297
0	0			410,070
0	0			7,180
0	0			1,560,323
57,460,357	3,619,142			68,750,490
57,460,357	0			57,460,357
0	3,619,142			3,619,142
0	0			7,670,991

行政執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執行業務	執行案件處理
04獎補助費	10,000	0	7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00	0	70,000
小 計	106,527,178	21,410,997	1,134,905,632
02業務費	0	0	0
0271 物品	0	0	0
0294 運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合 計	106,527,178	21,410,997	1,134,905,632

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80,000
0	0			80,000
57,460,357	3,619,142			1,323,923,306
2,010,000	0			2,010,000
1,710,000	0			1,710,000
300,000	0			300,000
24,895,643	0			24,895,643
24,895,643	0			24,895,643
26,905,643	0			26,905,643
84,366,000	3,619,142			1,350,828,949

行政執行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5,035,277	0	0
本年度收入	4,961,277	0	0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36,953	0	0
0523180305 資料使用費	36,021	0	0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1,940,590	0	0
0723180106 租金收入	162,298	0	0
07231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84,731	0	0
11231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51	0	0
11231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89,13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74,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4,000	0	0
105年度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4,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署及所屬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400	0	0	0	5,035,677
0	0	0	0	0	4,961,277
0	0	0	0	0	336,953
0	0	0	0	0	36,021
0	0	0	0	0	1,940,590
0	0	0	0	0	162,298
0	0	0	0	0	684,731
0	0	0	0	0	11,551
0	0	0	0	0	1,789,133
0	400	0	0	0	74,400
0	0	0	0	0	74,000
0	0	0	0	0	74,00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執行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77

行政執行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379,676,232	446,407	0	0
本年度	1,375,380,517	446,407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323,803,182	446,407	0	0
3523180100 一般行政	106,527,178	0	0	0
3523181000 執行業務	21,410,997	0	0	0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134,905,632	0	0	0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57,340,233	446,407	0	0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19,142	0	0	0
二、統籌科目	51,577,335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223,10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354,226	0	0	0
以前年度	4,295,715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295,715	0	0	0
105年度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4,295,715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署及所屬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4,232,709	1,375,889,930	26,688,217
0	0	0	1,375,826,924	26,579,360
0	0	0	1,324,249,589	26,579,360
0	0	0	106,527,178	0
0	0	0	21,410,997	0
0	0	0	1,134,905,632	0
0	0	0	57,786,640	26,579,360
0	0	0	3,619,142	0
0	0	0	51,577,335	0
0	0	0	41,223,109	0
0	0	0	10,354,226	0
0	0	4,232,709	63,006	108,857
0	0	4,232,709	63,006	108,857
0	0	4,232,709	63,006	108,857
0	0	0	0	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380,851,207	1,380,365,280	485,927
公庫撥入數	1,375,889,930	1,373,373,603	2,516,3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6,953	248,400	88,553
規費收入	36,021	35,299	722
財產收入	2,787,619	2,310,003	477,616
其他收入	1,800,684	4,397,975	-2,597,291
支出	1,384,832,033	1,352,939,819	31,892,214
繳付公庫數	5,035,677	6,918,077	-1,882,400
人事支出	962,195,623	949,855,668	12,339,955
業務支出	344,474,528	357,653,260	-13,178,732
設備及投資支出	73,046,205	38,149,314	34,896,891
獎補助支出	80,000	363,500	-283,500
收支餘絀	-3,980,826	27,425,461	-31,406,28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2318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237,953	240.36	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爾後擬參酌實際情形，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係因義務人要求閱卷量較預期減少，爾後擬參酌實際情形，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爾後擬參酌實際情形，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係變賣報廢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爾後擬參酌實際情形，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係士林分署收回以前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執行處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廠商扣減工程款及其他分署收回以前年度款項所致，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預算，依實況辦理繳庫。
	0523180305-9 資料使用費	-16,979	-32.04	
	0723180101-0 利息收入	387,590	24.96	
	0723180106-3 租金收入	11,298	7.48	
	072318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26,731	49.50	
	112318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51		
	112318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18,133	7.07	
	小計	976,277	24.50	
	合計	976,277	24.50	

行政執行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3,225,589	23,225,589	84.39
	資本門小計	0	23,225,589	23,225,589	84.39
	經資門小計	0	23,225,589	23,225,589	84.39
106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010,000	2,010,000	100.00
106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120,124	24,895,643	25,015,767	30.38
	經常門小計	0	2,010,000	2,010,000	1.02
	資本門小計	120,124	24,895,643	25,015,767	30.13
	經資門小計	120,124	26,905,643	27,025,767	9.65
	經常門合計	0	2,010,000	2,010,000	1.02
	資本門合計	120,124	48,121,232	48,241,356	43.64
	經資門合計	120,124	50,131,232	50,251,356	16.34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23,225,58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105年6月6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07年12月1日，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高雄分署將與得標廠商及營建署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工程及預算執行相關事宜。	
		23,225,589		
		23,225,589		
經常門	A5	2,010,00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採購案於106年9月14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07年6月11日，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花蓮分署將與得標廠商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工程及預算執行相關事宜。	
資本門	A5	25,015,767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105年6月6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07年12月1日，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570,958元，高雄分署將與得標廠商及營建署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工程及預算執行相關事宜。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公廳舍整(修)建工程採購案於106年9月14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07年6月11日，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24,444,809元，花蓮分署將與得標廠商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工程及預算執行相關事宜。	
		2,010,000		
		25,015,767		
		27,025,767		
		2,010,000		
		48,241,356		
		50,251,356		

行政執行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180100-5 一般行政	822	0.00	10	822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244,003	1.13	1	244,000
				10	3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3,194,368	0.28	2	2,823,712
				10	236,951
	352318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858	7.51		0
	小計	3,630,051	0.29		3,305,488
	合計	3,630,051	0.29		3,305,488

署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撙節支出。 民眾檢舉獎勵金，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撙節支出。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撙節支出。		0 0 0 27,705 106,000 190,858 324,563 324,563	辦理採購雜項設備經費結餘款。 屏東分署購置屏東看守所辦公廳舍經費，因都市計畫尚未完成，無法取具「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致未能執行，爰賸餘106千元。 臺中分署汰換公務車結餘，彰化及屏東分署汰換公務車退還貨物稅。	

行政執行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0,278,000	0	550,278,000	528,473,1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429,9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283,000	0	23,283,000	22,747,516
六、獎金	190,830,000	0	190,830,000	188,787,714
七、其他給與	13,378,000	0	13,378,000	13,173,951
八、加班值班費	39,972,000	0	39,972,000	38,449,98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216,000	0	42,216,000	65,349,106
十一、保險	53,485,000	0	53,485,000	50,206,92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913,442,000	0	913,442,000	910,618,288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1,804,869	-3.96	755	692	
3,429,961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535,484	-2.30	61	59	
-2,042,286	-1.07	0	0	1.考績獎金54,112,875元。 2.特殊公勳獎賞154,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69,425,077元。 4.其他業務獎金(執行績效獎勵金)65,094,962元。
-204,049	-1.53	0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2,945,456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16,615,948元為高，係為應執行業務實際需要，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於23,737,000元上限內覈實支應(95年1月1日成立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522,016	-3.81	0	0	
0		0	0	
23,133,106	54.80	0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3,278,075	-6.13	0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4人、決算數1,373,313元及勞務承攬4人、決算數1,882,261元。 2.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365人、決算數124,230,374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6人、決算數2,861,560元及勞務承攬57人、決算數21,728,326元。
-2,823,712	-0.31	816	751	

行政執行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3,810,000	0	3,810,000	3,619,142
合 計	3,810,000	0	3,810,000	3,619,142

署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90,858	-5.01	6	6	1.汰換新竹分署90年3月購置公務轎車1輛。 2.汰換臺中分署91年5月購置公務轎車1輛。 3.汰換彰化分署90年3月及91年5月購置公務轎車各1輛。 4.汰換屏東分署91年5月購置公務轎車1輛。 5.汰換宜蘭分署90年3月購置公務轎車1輛。
-190,858	-5.01	6	6	

行政執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九、獎助 6.獎勵及慰問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一般行政	324,000 324,000 10,000	80,000 80,000 10,000	0 0 0	80,000 80,000 10,00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執行案件處理	70,000	70,000	0	70,000
	小 計		80,000	80,000	0	80,000
獎勵提供拘獲被檢舉人線索 之民眾或有關機關人員	獎勵檢舉人之獎勵 金	執行業務	244,000	0	0	0
	小 計		244,000	0	0	0
	合 計		324,000	80,000	0	80,000

署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44,000	V					244,000		有關執行署及所屬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依據及執行說明如下：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44,000						244,000			
0						0			
0	V					0			
0	V					0	106/12/3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7年12月3日行執一字第0970008593號函修正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244,000						244,000			
244,000						244,000	106/12/31		
244,000						244,000			

行政執行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 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336,868	110,641	27,521	55,390	82,91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辦公 廳舍整(修)建工程計畫	33,919	28,976	0	28,976	28,976

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59,115	23,563	0	82,678	86,659	23,563	185	110,407
2,521	120	0	2,641	2,521	120	0	2,641

行政執行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71.30	28.42	0.00	99.72	78.32	21.30	0.17	99.79	
8.70	0.41	0.00	9.11	8.70	0.41	0.00	9.11	落後原因： 本案因涉及室內裝修執照、 使用執照變更及補照等申請

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41.64	100.00	41.64	100.0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計畫完成工作項目及相關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一、 本案已完成辦理在地住民說明會、規劃設計方案審查及定案、土地變更事宜(擇定區位、都市變更、撥用土地等)以及函送「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修正計畫書」審查與核定、地質鑽探作業、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製作、行政審查申請作業及行政審查後細部設計圖說修正及復審、公開閱覽、基本設計圖說及預算書陳核。 二、 營建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辦理上網公開招標，105 年 6 月 6 日決標，由順裕營造公司得標（標價 2 億 7,300 萬元），105 年 6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連續壁施作、10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中間樁工項、10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地質改良樁工程。 三、 106 年 3 月 29 日完成澆置筏式基礎周邊低強度混凝土，106 年 4 月 6 日完成地下室 2 樓底版澆置混凝土，1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地下一樓結構體(含機電配管)作業，106 年 8 月 30 日完成地上一樓結構體(含機電配管)作業，106 年 9 月 27 日完成地上二樓結構體(含機電配管)作業，10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地上三樓結構體(含機電配管)作業，10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地上四樓結構體(含機電配管)作業，10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地上五樓結構體(含機電配管)作業，目前地上 6 樓結構體(含機電配管)持續施工中。
70.92	100.00	21.71	30.62	落後原因： 本案因涉及室內裝修執照、使用執照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計畫完成工作項目及相關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行政執行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程序，致請照程序複雜，茲因廠商未依約定期限完成施工所需執照之取得，使本案無法依原進度辦理公開招標，又因本案歷經 4 次招標程序，遲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始完成工程發包，肇致本案無法依原進度辦理開工事宜。 改善措施： 花蓮分署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議，依工程進度積極督促廠商確實辦理，並另成立督工小組，每日指派人員親赴工地現場督導工程之施作。此外，該分署於每週召開工務會議，聽取監造及承商之工作報告，以掌握工程進度，並督促承商於工程進度符合估驗條件時，盡速辦理估驗及經費核銷事宜，以落實預算之執行。

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更及補照等申請程序，致請照程序複雜，茲因廠商未依約定期限完成施工所需執照之取得，使本案無法依原進度辦理公開招標，又因本案歷經 4 次招標程序，遲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始完成工程發包，肇致本案無法依原進度辦理開工事宜。 改善措施： 花蓮分署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議，依工程進度積極督促廠商確實辦理，並另成立督工小組，每日指派人員親赴工地現場督導工程之施作。此外，該分署於每週召開工務會議，聽取監造及承商之工作報告，以掌握工程進度，並督促承商於工程進度符合估驗條件時，盡速辦理估驗及經費核銷事宜。	一、本案已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製作、施工所需相關執照之申請及取得，106 年 6 月 16 日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106 年 7 月 6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106 年 8 月 15 日辦理第 3 次公開招標、106 年 8 月 30 日辦理第 4 次公開招標，106 年 9 月 14 日決標，由申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標價 3,145 萬元)。 二、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開工，1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施工圍籬之架設，10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室內隔間牆拆除、地磚打除、室內棚架及樓梯拆除作業，刻正進行泥作工程砌磚、機電放樣配管施工、輕隔間組立施工及鋼構工程 H 型鋼組立之施作。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97	1,138,698,695	
		公頃	7.726586		
土地改良物		個	2	261,197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5	1,091,102,584	
		平方公尺	61,376		
	宿舍	棟	20		
		平方公尺	1,823.8		
	其他	個	34		
機械及設備		件	3,945	33,123,4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888,15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1		
	其他	件	33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44,433,241	
	其他	件	3,903.0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321,507,30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76,464,000	
		公頃	0.424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76,464,000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963,722	344,958	0	0	0	8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12,145	344,958	0	0	0	8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1,22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354	0	0	0	0	0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08,7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7,1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2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54	0	0	0	0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82,35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82,356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619	0	7,671	0	93,646	1,402,4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19	0	7,671	0	93,646	1,350,8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2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5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第一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院提出專案報告。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摶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第二十五項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第二十六項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第二十七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居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第二十八項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九項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項	議 次	及 內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第三十二項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五項	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第三十八項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已遵照辦理。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第二十項	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 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 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	
第三十一項	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四〇項	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 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 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法務部之行政執行終結案件全部發憑證之比率逾 6 成，其中以罰鍰案件居多，法務部之行政執行終結案件比率 104 年度為 60%，並且是以發執行憑證方式終結，對於實際所需徵收之罰鍰並未真正徵收到，因此，建議行政執行機關宜加強與移送機關聯繫協調，請其確實清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情形提高案件之徵起率，行政執行機關應盡調查之能事，以全部徵起為目標，依法執行，如確已查無義務人財產可供執行，始能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以提升執行績效。	1. 行政執行署以 105 年 10 月 13 日行執綜字第 10530005780 號函各主要移送機關略以：以執行憑證再予移送執行，應一併具體指明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通盤考量滯納金額、執行成本、變價難易程度及比例原則等，以免虛耗執行人力及成本，並增進執行效能。 2. 該署於 105 年 11 月間開始辦理「大量小額案件徵起方法及其效益評估」專案，請各分署洽金融機構提供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資料，據以辦理扣押存款及相關執行作業，並要求各分署定期陳報執行成效。據統計，各分署 106 年 1 至 5 月罰鍰案件之終結案件數為 553,427 件，其中完全繳清件數為 390,714 件，全部發憑證件數為 124,868 件。罰鍰案件完全繳清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之七十，而全部發憑證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之二十二，故該專案實施以來成效良好，已有效提升執行績效，降低核發執行憑證之件數，該專案現仍持續辦理中。 3. 為增進罰鍰案件之執行成效，該署已研謀改善執行措施，略舉如下： (1) 持續宣導及開發多元繳款管道。 (2) 就滯欠金額不高之罰鍰案件，在符合比例原則下，仍得就義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106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165 萬 5 千元，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經費，另於「執行案件處理」工作計畫編列 11 億 3,214 萬 5 千元，係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經費。經查 100 至 104 年度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以全部發憑證結案之件數高達 300 餘萬件至 400 餘萬件，占總件數逾 6 成最多，其中又以罰鍰案件之件數及比率最高，顯示移送終結案件中，大多數案件並無任何徵起金額，有欠執行實益。有鑑於此，行政執行署允宜研議調整執行方式，以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務人之動產、不動產為查封，以促使義務人清償。(3)針對滯欠金額龐大之罰鍰案件，依法運用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拘提及管收等手段，以強化執行效能。(4)擁有車輛等交通工具之義務人，依法查封義務人非謀生所用之交通工具，以促使義務人自動履行，培養民眾守法意識。	本部已就「研議調整執行方式以提升整體執行成效」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法律字第 10603502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三項	鑑於近 3 年來，滯欠大戶列管人數及待執行金額增加，然而徵起金額卻降低，且每年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之衡量指標，以提升投資報酬率卻逐年降低。爰此，行政執行署應就此提出改善或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就「對滯欠大戶案件提出改善或精進作為」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法律字第 10603502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一〇八項 (新增)	106 年度行政執行署「執行業務」工作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21,655 千元。惟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全部發憑證結案之案件種類，以罰鍰案件件數最多，且該類案件中全部發憑證之比率高達 7 至 8 成，顯示至少每 4 件罰鍰案件有 3 件係以全部發憑證結案，未有任何徵起金額，並無執行效益；復終結案件中向以罰鍰案件為大宗，肇致逾 6 成終結案件未有執行成果，徒耗執行資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應加強與移送機關之聯繫協調，要求移送機關應確實清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並通盤考量滯納金額、執行成本及比例原則等，以增進執行效能。	1. 行政執行署以 105 年 10 月 13 日行執綜字第 10530005780 號函各主要移送機關略以：以執行憑證再予移送執行，應一併具體指明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通盤考量滯納金額、執行成本、變價難易程度及比例原則等，以免虛耗執行人力及成本，並增進執行效能。 2. 據統計，106 年 1 至 5 月各分署終結案件數為 1,512,221 件，其中全部發憑證件數為 410,939 件，占全部終結案件數百分之二十七，故該署近來實施之各項執行改善措施，已獲致具體成效，降低核發執行憑證之件數。	
第一〇九項 (新增)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於 106 年度編列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 1 億 4,413 萬 4 千元預算，其中業務費為 1 億 4,011 萬 8 千元。 惟查行政執行署歷年雖屢次將欠稅大戶列為加強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但截至民國 104 年底滯欠大戶待執行之金額尚有 1,200 億元，顯示原有改進措施成效不大。有鑑於行政執行署持續督導各分署積極執行，應採取強制作為，展現執法決心；加	1. 行政執行署對於滯欠大戶案件仍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執行，並予以列管，各分署亦建立內部自行控管機制，由分署長負責督促執行同仁加強辦理，持續採取強制作為，展現執法決心；依「強化稅捐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項	議 次	及 內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強與移送機關橫向聯繫，協調承受各分署未拍定之不動產，以提升徵起金額，善用獎勵檢舉制度，鼓勵全民參與；另加強教育訓練，精進執行作為，俾提升整體執行成效。		措施」，由稅捐稽徵機關與各分署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合作強化執行案件之追查。善用獎勵檢舉制度，鼓勵全民參與，另加強教育訓練，精進執行作為，俾提升整體執行成效。並於106年3月間經法務部與財政部召開稅捐稽徵機關及關務署各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問題會議，積極協調稅捐機關承受分署未拍定之不動產，以提升徵起金額。
貳		總決算部分 104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2. 截至106年5月底止滯欠大戶列管件數（以義務人計）733件，待執行金額1,102億3,682萬715元（如扣除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勞健保案件之待執行金額338億5,885萬597元，則待執行金額763億7,797萬118元），較104年12月底之待執行金額已減少106億7,924萬4,724元（104年12月底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為1,209億1,606萬5,439元）。滯欠大戶106年1至5月底止清償金額51億9,297萬2,349元，90年1月1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累計清償金額為2,322億2,058萬3,068元。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